

國立東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一號

聯絡人：伍佳雯

電話：03-8905262

傳真：03-8900187

電子郵件：sl@gms.ndh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東華文字第1080001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王禎和青年文學獎助學金2019海報、王禎和青年文學獎助學金申請表、王禎和青年文學獎助學金設置辦法(ATTCH1 1080001117-0-1.jpg、ATTCH2 1080001117-0-0.docx、ATTCH3 1080001117-0-2.pdf)

主旨：檢送「王禎和青年文學獎助學金」申請海報暨申請表格，敬請公告周知。

說明：

一、為紀念王禎和先生，禎和先生的家人資成立獎助學金，回饋故鄉花蓮，資助家境清寒學生，認真求學完成學業，實現文學創作與研究之理想，特成立「王禎和青年文學獎助學金」。

二、獎助對象：

(一) 大專組：設籍花蓮或在花蓮就讀大學文學科、系、所的在學生，或設籍花蓮或在花蓮就讀大學有文學創作的在學生。(不包括空中大學、社區大學學生)

(二) 高中組：在花蓮就讀的高中在學學生。

三、申請時間：108年3月1日至4月1日，依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公告辦理。

四、王禎和青年文學獎助學金網頁：<https://goo.gl/8QFXq5>。

五、若有任何疑問，請洽國立東華大學華文系伍佳雯助理(e-mail：sl@gms.ndh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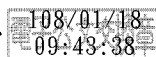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大學



1080500767 108/1/18

正本：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大學校院、公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校華文文學系



校 長 趙涵捷



訂

線





獎
額

申
請
時
間

獎
助
對
象

1080001117-0-1.jpg

第3頁，共5頁

王禎和青年文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聯絡 地址		
E-mail					
就讀學校			系級		
申請資格	☐ 大專組：設籍花蓮或在花蓮就讀大學文學科、系、所的在學生，或設籍花蓮或在花蓮就讀大學有文學創作的在學生。(不包括空中大學、社區大學學生) ☐ 高中組：在花蓮就讀的高中在學學生。				
清寒學生	☐ 家境清寒 ☐ 家庭突遭變故 ☐ 家庭遭受重大災害 ※清寒學生請提出清寒證明文件乙份，如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學校師長證明文件或村里長證明文件。若家中成員有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乙份。				
績優事蹟 (含寫作經驗、所獲成就、主要作品、得獎紀錄等，以條列方式簡要說明)					
繳交文件確認	☐ 申請表正本乙份。 ☐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 前一學年成績單乙份，如係新生，可檢附一學期成績。 ☐ 師長推薦函乙份 (高中免附)。 ☐ 當學期註冊證明乙份 (費用單據或有當學期註冊戳之學生證...等)。 ☐ 文學創作或研究成果乙份。 ☐ 如係清寒學生，請提出清寒證明文件乙份，如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學校師長證明文件或村里長證明文件，若無免附。 ☐ 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乙份，若家中成員有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之，若無免附。				申請人 簽章

附註：(申請資料需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 紙本：文件請依序排列，信封請備註『申請王禎和青年文學獎助學金』，寄送東華大學華文系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17 號東華大學華文系)。
- 電子檔：電子檔案請依文件內容命名，EX：王大樹成績單。信件主旨『申請王禎和青年文學獎助學金』。

1080001117-0-0.docxns.ndhu.edu.tw 伍助理收。

第4頁，共5頁

王禎和青年文學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訂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訂

一、緣起

為紀念王禎和先生，禎和先生的家人資成立獎助學金，回饋故鄉花蓮，資助家境清寒學生，認真求學完成學業，實現文學創作與研究之理想，特成立「王禎和青年文學獎助學金」。

二、獎助對象

（一）申請資格：

- A. 大專組：設籍花蓮或在花蓮就讀大學文學科、系、所的在學生，或設籍花蓮或在花蓮就讀大學有文學創作的在學生。（不包括空中大學、社區大學學生）
- B. 高中組：在花蓮就讀的高中在學學生。

（二）如係清寒學生，請檢附證明，將優予考量。清寒學生係指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者。

三、獎助經費

- （一）由王禎和先生家人與學生於每學年初捐贈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 （二）開放社會大眾與東華大學教職員捐贈。

四、申請時間

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依東華大學華文文學公告辦理。

五、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正本乙份。
- （二）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 （三）前一學年成績單乙份，如係新生，可檢附一學期成績。
- （四）師長推薦函乙份（高中免附）。
- （五）當學期註冊證明乙份（費用單據或有當學期註冊戳之學生證...等）。
- （六）文學創作或研究成果乙份。
- （七）如係清寒學生，請提出清寒證明文件乙份，如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學校師長證明文件或村里長證明文件。
- （八）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乙份，若家中成員有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之，若無免附。

六、獎額

- （一）獎狀一紙。
- （二）獎金：
 - A.大專組：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每年四名。
 - B.高中組：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每年四名。

七、行政工作

- （一）由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負責本獎助學金之宣傳、審核與發放。
- （二）邀請王禎和先生家族代表、友人或學生，結合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教師，組成「王禎和青年文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同意適時修正之。